

ICC-ASP/8/Res.2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2 号决议 合作

缔约国大会，

强调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有效和全面合作及援助的重要性，以使法院能够适当地完成其使命，

忆及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鼓励主席团与法院紧密协调继续就合作问题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¹

注意到法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

1. 忆及2007年12月14日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并特别鼓励缔约国主要通过执行本决议附件 II 中的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它们与法院的合作；
2. 鼓励各国起诉当局就起诉国际犯罪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3. 鼓励法院继续为加强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做出努力，并忆及有效的合作对法院开展其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4. 赞赏法院和联合国为加强其合作及促进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所做的努力；
5. 对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6. 赞赏地看到法院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在继续，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审判提供场所，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的几项补充安排即是证明；
7. 欢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与欧洲联盟间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协定》，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鼓励法院早日缔结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定，并请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与法院缔结这样的协定；
8. 呼吁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国家以及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所有其他各方，确保法院人员的安全，防止对他们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42 段。

9. 承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士在向国际社会宣传法院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必要将这些人作为平民加以保护，条件是

他们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这样的地位；

10.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和向法院提供支持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

11. 指出政府间合作措施如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在得到请求且法律上可行时可以通过快速确认、收集和保存与国际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最容易受损的资料来支持有效地实施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真相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

12. 还注意到“司法迅速反应”作为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更有效作用的一种政府间合作机制，业已初步准备就绪，这是因为已经建立了一种备用专业知识机制，以协助迅速确认、收集和

保护相关国际法界定的犯罪的信息，同时还注意到这一机制的继续发展和可运作性；

13. 强调缔约国和具有相关义务的国家有必要履行其义务，在以下方面与法院合作：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已下令要逮捕的人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并特别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14. 鼓励缔约国继续为法院和与法院的合作提供外交和政治支持；

15. 呼吁各国特别是在证人保护措施方面，包括转移证人，在被害人、其家属和因证人做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的保护措施方面及执行判决方面与法院做出安排；

16. 要求主席团任命一名新的缔约国大会合作问题召集人，时间为两年，并进一步

建议，通过与缔约国、法院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磋商以及通过与其它有关国家和有关组织的联系，将下列问题作为重点事项予以解决：

a) 探讨各种方法，继续加强公众和外交上对法院的支持；

b) 探讨继续加强落实法院裁决的方法；

c) 对《罗马规约》没有专门列出但法院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其它援助方式进行评估；

d) 制订一个行动框架，以便依照《罗马规约》第 88 条而制定的国家法规得以通过，其中可以包括建立一种机制来收集缔约国在实施法规方面的记录和最佳做法；

e) 促进达成保护或转移证人的协议或其它安排，以及其它的方式，如三方协议和/或协助达成地方或区域保护被害人或证人协议，包括适当考虑其它国际司法机构结束工作的战略；

f) 为提供技术援助探讨与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方法，以便在有情势的国家建立国家保护计划并对此进行检查；

g) 探讨有助于使用新型证据，包括财务信息的方法；

h) 探讨法院是否有可能就《罗马规约》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的暂时释放问题与缔约国签署协议或做出其它安排，包括法院是否有可能与缔约国就此问题签署协议；

i) 促进达成关于执行判刑的协议或其它安排，包括与缔约国签定三方协定的可能性，这些缔约国愿意考虑资助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对罪犯执行判刑的请求，或者与协助执行判刑的有关国际或区域组织签定协议的可能性；

j) 探索在法院、各国以及在更广阔的法制领域工作的多边组织之间协同努力，以便能够加强国内起诉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严重犯罪的能力；

k) 就合作问题为审查会议做准备，如研究如何才能利用 2007 年主席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² 2009 年法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来进行“盘点”；

17. 鼓励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密切协调就合作问题开展工作，包括确定在合作和援助领域需要充分探索的其它具体问题，要求主席团在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重大进展情况，并进一步要求法院在审查会议之前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最新的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同时向大会第 10 届会议提交一份这样的报告。

² 主席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 (ICC-ASP/6/21)。